### 缴存比例调整须知

**一、缴存比例**

住房公积金单位和个人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5%，且不得高于12%，同一单位职工的缴存比例应一致，单位缴存比例和个人缴存比例宜一致。

**二、缴存比例核定和调整**

（一）新开户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由缴存单位办理缴存登记时申报，首次汇缴后生效。

（二）缴存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可在任意月份申请调整缴存比例。

（三）上调缴存比例

单位根据自身情况，在符合规定的缴存比例区间范围内，可上调缴存比例。

（四）降低缴存比例

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，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（单位无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组织的，由申请单位全体缴存职工签字确认），可申请降低缴存比例。

**三、办理渠道**

省资金中心业务受理大厅、单位网厅。

**四、办理要件**

（一）上调缴存比例

1.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（单位网厅办理无需提供）；

2.《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缴存比例调整业务/缓缴业务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12）（单位网厅办理无需提供）。

（二）降低缴存比例

1.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（单位网厅办理无需提供）；

2.《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缴存比例调整业务/缓缴业务申请审批表》；

3.经公示的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决议文件（决议必须同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和工会公章，单位无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组织的，由申请单位全体缴存职工签字确认）。

**五、注意事项**

原则上缴存比例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调整一次。